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中国建设报社 文件

建标协字[2014]041号

关于“2014 工程建设标准化年度人物”及 “2014 低碳环保标杆企业”征集工作的通知

协会各分支机构、各会员单位，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化机构，施工企业、房地产企业、建筑部品企业、住宅产业化试点改革企业，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

今年是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进绿色低碳，积极投身节能减排的一年，是利用标准化约束和规范企业能效考核、加快转型升级的一年，更是通过制标、对标、贯标工作减少能源消耗、防治环境和大气污染的一年。为表彰在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生态环保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企业和个人，推动标准化工作更加服务企业、贴近民生，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标准的经济、社会和环保效益，让各行各业充分认识到“绿色制标、绿色贯标、绿色对标”给全社会带来的好处，住建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中国建设报社决定在工程建设和建筑部品等领域，联合举办“2014 工程建设标准化年度人物”和“2014 绿色低碳标杆

企业”征集选拔活动，特别是在事关群众健康和安居宜居的住宅产业、涂料、地板、管桩、防水、供暖、电梯等领域，以及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保领域，选拔一批在绿色低碳示范推广中“高度负责任、高度受尊敬”的优秀个人和领跑企业，分别授予“2014 工程建设标准化年度人物”和“2014 低碳环保标杆企业”称号，以弘扬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中的实干创新精神，培育和增强标准化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挥标准化人物的榜样模范作用和标杆企业的引领带头作用，塑造低耗高效、清洁环保的产业健康新形象，提升行业“软实力”，为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事业的深入推进奠定坚实基础。现将选拔和授予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中国建设报社

二、活动时间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

三、选拔工作及名额分配

（一）2014 工程建设标准化年度人物

决定授予“2014 工程建设标准化年度人物”50 名，其中包括在推进绿色低碳、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等标准研制工作的机构和单位中选拔产生 30 名，在贯彻实施绿色低碳标准工程建设企业（含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企业、住宅产业化试点企业，以及其他有关行业企业）和建筑部品企业（含涂料、地板、管桩、防水、供暖等绿色建材企业）内选拔产生 20 名。具体申报条件请见《2014 工程建设标准化年度人物评选条件》（附件 1）。

(二) 2014 低碳环保标杆企业

决定授予“2014 低碳环保标杆企业”50家，其中包括在工程建设企业（含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企业、住宅产业化试点企业，其他有关行业企业）中选拔产生35家，在建筑部品企业（含涂料、地板、管桩、防水、供暖等绿色建材企业）中选拔产生15家。具体申报条件请见《2014 低碳环保标杆企业选拔评选条件》（附件2）。

四、征集选拔办法

主办单位设立“2014 工程建设标准化年度人物”和“2014 低碳环保标杆企业”选拔评审专家小组。选拔评审全过程，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主管的《工程建设标准化》杂志、中国建设报及官方网站、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网站公示。

“2014 工程建设标准化年度人物”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2014 低碳环保标杆企业”采取单位推荐方式。获选人物和当选企业经初选、复审、公示后，分别授予“2014 工程建设标准化年度人物”和“2014 低碳环保标杆企业”，并在《工程建设标准化》杂志、中国建设报及其官方网站、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官方网站予以公布。2014年年底，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中国建设报社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暨颁奖授牌大会，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和奖牌，同时举办“2014 建筑产业化与标准化两融高层峰会”。

五、申报程序

(一) “2014 工程建设标准化年度人物”申报程序

1.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2014 工程建设标准化年度人物征集

申报表》(见附件 3),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申报材料清单;
- (2) 《2014 工程建设标准化年度人物征集申报表》;
- (3) 标准审定结论表或其他视同鉴定的证明文件;
- (4) 关于标准项目经济或社会效益的证明;
- (5)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2. 推荐机构根据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出具推选意见后,报送至《工程建设标准化》编辑部或中国建设报《建筑部品》。

(二) “2014 低碳环保标杆企业” 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2014 低碳环保标杆企业征集申报表》(见附件 4),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申报材料清单;
- (2) 《2014 低碳环保标杆企业征集申报表》;
- (3) 企业营业执照、简介及有关资质证明;
- (4) 企业标准化状况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化人员情况、质量控制体系建设等;
- (5) 参与国家、行业、协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有效证明材料,以及所获各级政府标准奖励证明材料;
- (6)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如产品质量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绿色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如有)。

2. 推荐机构根据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出具推选意见后,报送至《工程建设标准化》编辑部或中国建设报《建筑部品》。

(三) 截止日期

请申报单位和个人务必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

(包括推荐机构的意见)报送至《工程建设标准化》编辑部或中国建设报《建筑部品》。

六、其他事项

1. 申报“2014 工程建设标准化年度人物”和“2014 低碳环保标杆企业”的个人和单位应是本协会的会员。

2. 征集选拔表及其他相关材料请登录“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网”下载,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确认,并按 A4 格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3. 年度人物和标杆企业,可由以下机构推选:本协会分支机构,有关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化机构,省级工程建设标准化机构(标准定额站、标办、标准化协会),中国建设报《建筑部品》。

4. 推荐机构应严格审查申报材料,并形成推荐意见。

5. 年度人物和标杆企业的申报及推选材料,请寄送至《工程建设标准化》编辑部,其中,建筑部品企业的申报材料,请直接报送至中国建设报社《建筑制品》。

七、联系方式

1. 《工程建设标准化》编辑部

联系人:胡小免、邓凤琴

电 话:010-58934102 传真:010-5893608

E-mail:cecsforum@sina.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期刊编辑部,邮编:
100835

2. 中国建设报社《建筑部品》

联系人：张刘记 毕海皎

电 话：010-51555511 转 8818 8636

E-mail: wcl@chinajsb.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00号5号楼

B座406室，邮编：100089

附件：1. 《2014 工程建设标准化年度人物征集申报表》

2. 《2014 低碳环保标杆企业征集申报表》

3. “2014 工程建设标准化年度人物” 申报条件

4. “2014 低碳环保标杆企业” 申报条件



附件 1:

2014 工程建设标准化年度人物征集表

管理人员 标准研究制订人员 企业家

推选单位名称				本人工作单位				工作所在地	
备选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政治面貌	籍 贯	民 族
	通讯方式	手机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箱			
	主要工作 经 历								

备选人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成果(或负责推进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标准名称 (或负责推进的标准化工作)	标准编号 (或成果登记号)	在研制、推广标准中的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者

备选人情况	所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的成效和创新点	

备选人情况	标准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描述(或推进的标准化工作创造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描述)				
本人曾获奖励情况	时	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本人自述	本人签字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推选机构 意见	签字
征集委员会 意见	

附件 2:

2014 低碳环保标杆企业 征集申报表

(_____ 年)

申请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 - mail: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推荐机构或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014 低碳环保标杆企业申报表 填写说明

- 1、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申报书》封面必须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 3、申请企业名称、公章要与申请企业营业执照等证件名称相一致。
- 4、《申报书》一、二、三、四部分由申请企业填写，如表中空格不够，可另附页。
- 5、所有申报材料 A4 纸装订成册，标明页码。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打√)	国有		营业执照编号
	股份		
	合资		
	民营		
	外企		组织机构代码
	其他		
注册资金	万元	从业人数	人
标准化机构 名称		专职标准化 工作人员数量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上年度销售额	万元
企业面积	M ²	生产或科研 基地面积	公顷
是否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是否有行政处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是否出现重大质量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执行标准及质量管理情况

1. 主要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情况

2. 质量管理和绿色认证情况（内设研发机构、质检机构，质量管理和产品认证情况）

3. 标准化管理和绿色对标、绿色贯标情况（企业标准制定情况、标准执行情况）

三、标准化能力

1. 标准制修订情况(主持、参与各类标准研究与制修订情况)

2. 标准化奖励情况(企业获得各级政府标准化奖励情况)

四、审定意见

<p>协会分支 机构或其 他工程建 设标准化 机构审核 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3:

“2014 工程建设标准化年度人物”评选条件

凡申请工程建设标准化年度人物的个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在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机构、社会组织或企事业单位担任重要职务，从事标准化工作 5 年以上，廉洁奉公，爱岗敬业，具有绿色发展及环境保护意识，富有创新和实干精神。

2. 近两年来（2013~2014 年），在主持领导本行业、本领域或本单位的标准化工作中，尤其在绿色制标、绿色对标、绿色贯标工作中，成绩突出、成效显著，在业内产生重要影响。

二、具体条件及分配名额

1. 从事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的人员 **10 名**，应符合下列三项条件：

（1）在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或标准化社会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负责标准化战略规划、计划的制定方向或重大项目的组织领导，主持编写的标准化政策制度不少于 **2 项**。

（2）在主持领导本行业、本领域或本单位的标准化工作中成绩突出，在主持推进绿色低碳标准化工作中成效显著。

（3）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本机构或本单位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2. 从事工程建设标准研究制订工作的人员 **10 名**，应符合

下列三项条件:

(1) 从事工程建设标准化研究制订工作不少于 10 年;

(2) 主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或主持的省部级以上和国际标准化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 在重大标准的研制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标准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应当达到国际水平, 创新性突出, 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

(3) 近两年内在国际、国内权威刊物发表过具有较大影响的论文; 主持过的各类工程建设标准或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

3. 工程建设和建筑部品等企业的领导 30 名 (其中建筑部品企业 15 名), 应符合下列三项条件:

(1) 热心支持并积极参与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化活动, 在推进本企业的绿色制标、绿色对标、绿色贯标等工作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和显著效益。

(2) 在本企业的标准化实践中, 建立有效的推进机制, 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对标准宣贯及执行起到极大推动作用。

(3) 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 本单位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和绿色发展支撑队伍, 其主持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在工程建设领域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

附件 4:

“2014 低碳环保标杆企业” 申报条件

凡申请“2014 低碳环保标杆企业”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 and 良好经济、社会、环境保护效益，具备较强竞争实力，信誉良好，并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

2. 重视标准化工作，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类标准化活动，在标准研究制订和绿色对标、绿色贯标等方面中取得突出成绩。

3. 近 3 年内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质量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过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行政处罚。

二、具体条件

1. 模范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入实施企业标准化和绿色对标、绿色贯标战略，在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化活动中贡献突出。

2. 将标准化工作和绿色发展、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本单位整体规划，出色完成各项标准化工作任务，有效促进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

3. 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和绿色发展人才支撑队伍。

4. 在标准化科研、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标准化科研方面。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研制的标准或相关成果具有重要创新意义。

（2）标准制修订方面。积极参与各类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主编过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会标准，或至少参编过 2 本以上各类工程建设标准或产品标准。制修订的标准具有重要影响力，实施后对促进相关领域、行业或本企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取得较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效益。

（3）标准实施方面。从战略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标准化工作，以标准促进自身竞争力提升，将技术创新与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结合，带动相关行业和企业发展的成效显著；建立有完善的标准化生产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等，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企业产品或承建项目所采用的标准均达到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水平，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4）标准化奖励方面。受到过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的标准奖励或其他有关奖励。